

北京中大华远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管理体系认证注册合同书

申请认证组织名称：

|  |  |
| --- | --- |
| 甲方（申请认证组织） |  |
| 营业执照地址 |  |
| 联系人 |  | 电话 | ( ) |
| 乙方： | 北京中大华远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
| 地址及邮政编码： | 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西路3号楼4层（100102） |
| 联系人 | 柏晓刚钱 锴 | 电话 | (010) 8798316187983114 |
| E-mail: zdhy@zdhy.net | 网址:www.zdhy.net |

**就有关认证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在甲方向乙方提交《管理体系认证申请表》，并经乙方合同评审后，签订合同如下：**

1. **管理体系认证项目的内容和要求**

1、甲方向乙方申请以下领域认证

|  |  |  |
| --- | --- | --- |
| **认证领域** | **认证依据** | **认证类型** |
| □质量管理体系(□CNAS □ANAB) |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 □初次认证□再认证 |
| □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 | GB/T19001-2016/ISO9001:2015GB/T50430-2017 | □初次认证□再认证 |
| □环境管理体系(□CNAS □ANAB) |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 □初次认证□再认证 |
|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 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 □初次认证□再认证 |
|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 ISO22000:2018 | □初次认证□再认证 |
|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 |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认证要求（V1.0） | □初次认证□再认证 |
| □乳制品GMP | □ GB12693-2010（乳GMP）□ GB12693-2010 GB23790-2010（婴GMP） | □初次认证□再认证 |
| □能源管理体系 | GB/T 23331-2020/ISO50001:2018及认证认可行业标准 | □初次认证□再认证 |
|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ISMS) | ISO/IEC 27001:2022 | □初次认证□再认证 |
|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ITSMS) | ISO/IEC20000-1:2018 | □初次认证□再认证 |
| □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 | ISO 22301:2019 | □初次认证□再认证 |
| □企业诚信管理体系 | GB/T 31950-2023 | □初次认证□再认证 |
| □社会责任管理体系 | GB/T 39604-2020 | □初次认证□再认证 |
|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 | GB/T42061-2022/ISO13485:2016 | □初次认证□再认证 |
| □绿色市场 | □ GB/T19220-2003（批发）□ GB/T19221-2003（零售） | □初次认证□再认证 |
| □设施管理体系  | ISO 41001:2018 | □初次认证□再认证 |
| □食品生产企业GMP | □ GB 29923-2013□ GB 19304-2018□ GB 12695-2016 | □初次认证□再认证 |
| □合规管理体系 | GB/T 35770-2022 | □初次认证□再认证 |
| □安全管理体系 | GB/T 43500-2023 | □初次认证□再认证 |
| □保安服务管理体系 | GB/T 42765-2023 | □初次认证□再认证 |
| □碳管理体系 | T/CCAA 39-2022 | □初次认证□再认证 |

2、审核范围（以认证机构认证决定最终确认的为准）：

体系所覆盖的产品/服务/经营范围：

；

 生产/服务覆盖地址（审核地址）：

**二、认证费用及付款方式：**

**（一）初次认证费用**

初次认证费用合计￥ 元（大写 ），在合同生效后20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 □前/□时付清所有费用。费用包含：

1. 每体系申请费各1000元；
2. 每体系审定与注册费（含认证证书费）各2000元；
3. 审核费。

**（二）监督审核费用**

甲方取得认证注册资格后，在有效期内，将接受乙方定期监督审核及必要的不定期审查。监督审核间隔时间最长不得超过12个月（乳制品GMP为6个月），有异常情况时乙方可以酌情增加监督审核的频次。

每次监督审核费用合计 元（大写 ），在监督审核前20天内付清所有费用。费用包含：

1. 每体系年金各2000元；
2. 审核费。

**（三）再认证费用**

每次再认证费用合计 元（大写 ），在再认证审核前20天付清所有费用。费用包含：

1. 每体系审定与注册费（含认证证书费）各2000元；
2. 审核费。

**（四）多体系不同步、多个合同同时执行的说明：**

**（五）其他费用**

1. 审核员为甲方提供现场审核服务所发生的食宿、交通费用由甲方承担；
2. 合同签订之后至尚未实施现场审核之前，由于甲方原因造成审核终止时，甲方应按当次认证费用50%支付；已开始实施现场审核，由于甲方原因造成审核终止，乙方作出认证结论为“不予通过”等情况时，甲方应按当次认证费用100%支付；
3. 标牌及副本需另付费，如有需求，请与乙方联系，另行约定。

**（六）合同延续时，监督审核及再认证费用按本合同约定执行。**

**（七）发票信息**

需要发票类型 □ 增值税普通发票 □ 增值税专用发票

**（八）付款方式**

甲方履行认证合同，向乙方付款。

汇款账号一：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阜成支行

户 名：北京中大华远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帐 号：0109 0323 6001 2010 5228 501

联 行 号：3131 0000 0021

汇款账号二：

开户银行：

户 名：

帐 号：

联 行 号：

**三、双方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责任及义务：**

1.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认证规定；
2. 获得认证后持续有效运行管理体系；
3. 甲方有权对乙方选派的审核组成员提出书面异议；
4. 甲方具有对外正确宣传其获得管理体系认证注册资格的权利，具有正确使用其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标志的合法权益；
5. 按乙方要求提交本组织有效版本的必要的体系有关文件化信息；
6. 认证审核期间为审核人员提供必要条件；适用时，接受认可机构（CNAS及ANAB）的见证要求（包括通过远程方式），并为接纳到场的观察员（如认可评审员或实习审核员）提供条件；协助认证监管部门的检查，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
7. 在传播媒介（如互联网、宣传册或广告）或其他文件中引用认证状态时，应符合乙方的要求:
8. 不做出有关于认证资格的误导性说明；
9. 不以误导性方式使用认证文件或其任何部分；
10. 在认证被暂停、撤销、注销时，按照乙方的要求立即停止使用所有引用认证资格的广告材料；
11. 在认证被撤销、注销时，按照乙方的要求及时将认证证书交回乙方；
12. 在认证范围缩小时，修改所有的广告材料；
13. 不允许在引用管理体系认证资格时，暗示乙方对产品（包括服务）或过程进行了认证；
14. 不得暗示认证适用于认证范围以外的活动和场所；
15. 在使用认证资格时，不得使乙方和（或）认证制度声誉受损，失去公众信任。
16. 对获证范围的管理体系运行的有效性和出现违反法规的相应事故负责；
17. 当发生可能影响管理体系持续满足认证标准要求的能力的事宜时，应尽快通知乙方，包括（但不限于）与下列方面有关的变更：
18. 法律地位、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或所有权；
19. 取得的行政许可资格、强制性认证或其他资质证书；
20. 组织和管理层（如法定代表人、最高管理者、主要联系人）；
21. 联系地址和生产经营或服务的工作场所；
22. 获证管理体系覆盖的运作范围、重要过程，如有关产品、工艺、环境变化信息等；
23. 重大投诉、监管部门处罚、质量/环境/安全/食品安全事故；
24. 所在区域内发生的有关重大动、植物疫情的信息；
25. 不合格品召回/撤回及处理的信息；
26. 与管理体系和过程有关的其他重要情况。

注：以上变更须在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通报，乙方将按照认证认可规范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二）乙方责任及义务：**

1.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认证规定；
2. 以标准为依据，严格依照程序开展认证工作，依据客观证据做出认证决定；
3. 乙方应按时组织实施管理体系审核工作，并提前将审核计划通知甲方；
4. 乙方应按认证认可有关规定选派审核组成员，并征得甲方同意；
5. 乙方应按认证认可有关规定进行信息公开,通过相应媒体公布获证信息；
6. 乙方应公正、科学、客观、实事求是地提出问题和处理问题；
7. 乙方应具备认证资质，并且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当认证要求有变化或乙方出现不能满足认可要求的情况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
8. 乙方根据认证、再认证及监督审核的结果，应及时做出是否授予、保持、更新、扩大、缩小、暂停、撤销或注销认证注册资格的决定，并办理相关手续及核发相关证书；
9. 乙方对从事认证活动时获得或产生的所有信息的管理负责：
10. 乙方严格按照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CNCA）《认证机构管理体系认证、服务认证信息报告规范》的要求进行报送及公示，所有其他信息均视为保密信息，甲方自己公开的信息除外；
11. 甲方及甲方人员的信息，未经其书面同意，不应向第三方披露，《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要求》要求的信息除外；
12. 当法律要求乙方或者合同安排（例如与认可机构签订的）授权乙方提供保密信息时，除法律禁止外，乙方应将拟提供的信息提前通知甲方
13. 乙方从其他来源（如投诉人、监管机构）获得的关于甲方的信息按保密信息处理。
14. 乙方的人员（包括代表乙方工作的任何委员会成员、合同方、外部机构人员或个人），除法律有要求外，应对从事认证机构的活动时获得或产生的所有信息予以保密。
15. 对甲方的管理体系实施认证审核的有效性负责；在甲方违反乙方公开文件GK-05《认证中心对授予、保持、扩大、更新、缩小、暂停/恢复、撤销及注销认证条件的规定》要求时，乙方有权对甲方所获认证证书作出暂停、撤销、注销处理；
16. 对所颁发的认证证书的有效性负责。

**四、说明：**

1. 现场审核的具体时间由双方协商确定；
2. 乙方通过《审核时间及其理由信息表》向甲方提供审核时间的确定及其理由，如果现场审核时出现因填报人数与实际人数相差较大等情况需增加审核人日数和相关费用时，甲方有责任予以满足，以3000 元/人日的标准(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信息安全管理体系、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审核标准为 5000元/人日)，按实际发生的审核人日计算费用；
3. 乙方仅在获得相应认可机构认可的业务范围内颁发带其认可标识的认证证书；
4. 本合同一式两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合同执行中的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5. 甲乙双方必须认真执行合同，如签订合同后一方不能履行合同时，双方协商解决，由于终止合同所产生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6. 本合同自签定之日起至获证后三年（乳制品GMP认证二年）为一个有效期满，到期双方未提出异议，本合同自动延续一周期，以此类推；涉及到名称、审核范围变化的可以以其他形式明示；
7. 本合同所有条款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要求，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不能达成协议，可申请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甲方代表签字： | 乙方（北京中大华远认证中心有限公司）代表签字： |
| 单位公章 | 单位公章 |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